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平河里建一路 186 號 15 樓之 1

電話：(02)8226288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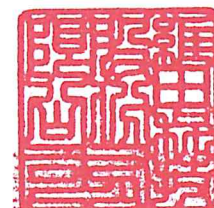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2、51~52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傳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深受專案性質影響，致使各期間銷售金額有所波動；另因各專案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毛利率亦會產生差異，故毛利變動與銷售金額波動較大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並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得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劉書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五)	\$ 229,438	33	\$ 211,77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二五及二七)	65,700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八、二五及二七)	-	-	46,19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五)	87,262	12	60,78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五及二六)	12	-	9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8,437	16	106,18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80	2	19,65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7,429</u>	<u>72</u>	<u>445,54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566	-	2,0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91,286	27	197,783	30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908	-	1,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503	1	3,2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二五)	3,036	-	2,695	1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63	-	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1,462</u>	<u>28</u>	<u>207,692</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8,891</u>	<u>100</u>	<u>\$ 653,23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66,091	9	\$ 43,023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2,788	6	40,65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92	1	1,2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938	-	2,0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5,778	1	5,701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9	-	1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1	1	4,7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487</u>	<u>18</u>	<u>97,55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118,521	17	124,29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269	-	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809</u>	<u>17</u>	<u>124,727</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51,296</u>	<u>35</u>	<u>222,280</u>	<u>3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47	38	271,047	42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6	111,89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49	3	16,9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73	1	3,1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08	7	32,38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330</u>	<u>11</u>	<u>52,480</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680)	-	(4,473)	(1)
3XXX	權益總計	<u>457,595</u>	<u>65</u>	<u>430,952</u>	<u>66</u>
3X2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8,891</u>	<u>100</u>	<u>\$ 653,2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632,562	100	\$ 567,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404,556	64	365,042	64	
5900	營業毛利	228,006	36	202,782	36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0,909	8	44,495	8	
6200	管理費用	69,054	11	73,94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52	8	43,35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915	27	161,791	29	
6900	營業淨利	60,091	9	40,9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5	-	476	-	
7110	租金收入	637	-	128	-	
7190	其他收入	3,167	1	3,71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2,718	-	(10,179)	(2)	
7590	什項支出	(755)	-	(452)	-	
7510	利息費用	(1,732)	-	(16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	-	
7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494	-	(1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4	1	(6,6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65,245	10	\$ 34,330	6
7950	<u>11,290</u>	<u>2</u>	<u>3,563</u>	<u>1</u>
8200	<u>53,955</u>	<u>8</u>	<u>30,76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九)			
	<u>(207)</u>	<u>-</u>	<u>(1,354)</u>	<u>-</u>
8500	<u>\$ 53,748</u>	<u>8</u>	<u>\$ 29,413</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 53,955	8	\$ 30,767	5
8620	-	-	-	-
8600	<u>\$ 53,955</u>	<u>8</u>	<u>\$ 30,76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3,748	8	\$ 29,413	5
8720	-	-	-	-
8700	<u>\$ 53,748</u>	<u>8</u>	<u>\$ 29,413</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u>\$ 1.99</u>		<u>\$ 1.23</u>	
9850	<u>\$ 1.98</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847	\$ 70,117	\$ 12,821	\$ 2,651	\$ 43,418	(\$ 3,119)	\$ 373,73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2	-	(4,15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	(46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177)	-	(37,177)	
E1	現金增資	23,200	41,781	-	-	-	-	64,98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0,767	-	30,76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4)	(1,35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047	111,898	16,973	3,119	32,388	(4,473)	430,9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6	-	(3,07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4	(1,35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105)	-	(27,10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3,955	-	53,95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	(20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047	\$ 111,898	\$ 20,049	\$ 4,473	\$ 54,808	(\$ 4,680)	\$ 457,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245	\$ 34,3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9	9,114
A20200	攤銷費用	1,088	1,994
A20900	利息費用	1,732	167
A21200	利息收入	(625)	(4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94)	1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473)	(13,3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6	(948)
A31200	存貨增加	(2,248)	(12,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98	(8,9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3,068	4,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41	(70)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122)	2,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4	1,0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579	16,2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	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8)	(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2)	(9,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962</u>	<u>6,8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7)	(187,6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1)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8)	(1,1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66)	(194,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1)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6)	(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05)	(37,17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6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962)	157,6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	(1,2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7,664	(31,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74	243,4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438	\$ 211,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田公司）於 93 年 4 月 2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93 年 4 月 29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係工業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研發及設計、事務機器製造及零配件之批發與零售等。

維田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Elite Lands Co.,Ltd 係於 94 年 5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轉投資 Aplex Technology (MAU) Inc.以間接投資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

Aplex Technology (MAU) Inc.係於 93 年 10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間接投資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於 93 年 10 月成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係於 97 年 5 月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轉投資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以間接投資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維田公司另於 103 年 9 月開始增加對其之投資，以作為維田公司轉投資美國銷售工業電腦周邊產品基地之用。

Adotech Technology (SAMOA) Inc.係於 97 年 5 月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間接投資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5 月成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Aplex Technology Inc.係於 103 年 9 月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維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1,774	\$ 211,774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190	46,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737	61,73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95	2,695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322,396	\$ -				
合計	\$ -	\$ 322,396	\$ -	\$ 322,3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保留盈餘均未有調整。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資產	\$ 16,580	(\$ 174)	\$ 16,406
使用權資產	-	17,079	17,079
資產影響	<u>\$ 16,580</u>	<u>\$ 16,905</u>	<u>\$ 33,48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1,726	\$ 11,72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892	5,892
負債影響	<u>\$ -</u>	<u>\$ 17,618</u>	<u>\$ 17,618</u>
保留盈餘	\$ 54,808	(\$ 713)	\$ 54,095
權益影響	<u>\$ 54,808</u>	<u>(\$ 713)</u>	<u>\$ 54,09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維田公司及由維田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電腦產品之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維田公司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87	\$ 4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9,151	211,330
	<u>\$ 229,438</u>	<u>\$ 211,774</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5,700
減：備抵損失	-
	<u>\$ 65,700</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19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220	\$ 6,795
減：備抵損失	-	-
	<u>\$ 8,220</u>	<u>\$ 6,79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061	\$ 57,162
減：備抵損失	(4,019)	(3,168)
	<u>\$ 79,042</u>	<u>\$ 53,9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87,262</u>	<u>\$ 60,789</u>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5-3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

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7,059	\$ 9,301	\$ 1,447	\$ 1,730	\$ 338	\$ 3,186	\$ 83,0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45)	(519)	(169)	(3,186)	(4,019)
攤銷後成本	\$ 67,059	\$ 9,301	\$ 1,302	\$ 1,211	\$ 169	\$ -	\$ 79,04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3,16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16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23
外幣換算差額	(72)
年底餘額	\$ 4,019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3,645
1~30天	6,201
31~60天	565
61~120天	548
121~180天	101
181天以上	<u>2,897</u>
合 計	<u>\$ 63,9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u>\$ 6,2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732	\$ 4,202	\$ 4,93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68)	(96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32)	-	(732)
外幣換算差額	-	(66)	(6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68</u>	<u>\$ 3,168</u>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5,376	\$ 21,122
半 成 品	1,743	3,201
在 製 品	8,899	4,526
原 料	70,964	74,124
物 料	196	110
在途存貨	<u>1,259</u>	<u>3,106</u>
	<u>\$ 108,437</u>	<u>\$ 106,18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4,556 仟元及 365,04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8,262 仟元及 5,634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維田公司	Elite Lands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Elite Lands Co., Ltd	Aplex Technology (MAU) Inc.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Adotech Technology (SAMOA) Inc.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plex Technology Inc.	銷售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100.00
Aplex Technology (MAU) Inc.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100.00
Adotech Technology (SAMOA) Inc.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100.00

註：合併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 2,228	\$ 2,566	\$ 2,228	\$ 2,048

維田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資設立 Aplex Singapore Pte. Ltd.，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腦零組件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業務，維田公司對該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28 仟元）並取得 20% 股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20.00%	20.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 494	(\$ 176)
綜合損益總額	\$ 494	(\$ 1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																													
餘額	\$	-	\$	11,049	\$	11,131	\$	7,136	\$	1,537	\$	789	\$	16,465	\$	48,107													
增 添		108,818		76,392		170		1,780		117		-		468		187,745													
處 分		-		-		-		(28)		-		-		-		(28)													
淨兌換差額		-		-		(153)		(46)		-		-		(70)		(269)													
106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108,818	\$	87,441	\$	11,148	\$	8,842	\$	1,654	\$	789	\$	16,863	\$	235,555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																													
餘額	\$	-	\$	4,715	\$	6,382	\$	5,069	\$	1,473	\$	53	\$	11,131	\$	28,823													
折舊費用		-		1,822		2,410		1,129		54		157		3,542		9,114													
處 分		-		-		-		(25)		-		-		-		(25)													
淨兌換差額		-		-		(72)		(32)		(1)		-		(35)		(140)													
106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	\$	6,537	\$	8,720	\$	6,141	\$	1,526	\$	210	\$	14,638	\$	37,772													
106年12月31日																													
日淨額	\$	108,818	\$	80,904	\$	2,428	\$	2,701	\$	128	\$	579	\$	2,225	\$	197,783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																													
餘額	\$	108,818	\$	87,441	\$	11,148	\$	8,842	\$	1,654	\$	789	\$	16,863	\$	235,555													
增 添		-		754		-		1,147		-		-		232		2,133													
處 分		-		-		-		(396)		-		-		(857)		(1,253)													
淨兌換差額		-		-		(122)		(14)		-		-		(53)		(189)													
107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108,818	\$	88,195	\$	11,026	\$	9,579	\$	1,654	\$	789	\$	16,185	\$	236,246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																													
餘額	\$	-	\$	6,537	\$	8,720	\$	6,141	\$	1,526	\$	210	\$	14,638	\$	37,772													
折舊費用		-		3,992		1,856		934		50		158		1,629		8,619													
處 分		-		-		-		(396)		-		-		(857)		(1,253)													
淨兌換差額		-		-		(119)		(13)		(1)		-		(45)		(178)													
107年12月31日																													
日餘額	\$	-	\$	10,529	\$	10,457	\$	6,666	\$	1,575	\$	368	\$	15,365	\$	44,960													
107年12月31日																													
日淨額	\$	108,818	\$	77,666	\$	569	\$	2,913	\$	79	\$	421	\$	820	\$	191,286													

由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建築物	
辦公室	33年
建築裝潢工程及其他	5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5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至4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到 期 日	利 息 區 間	金 額	到 期 日	利 息 區 間	金 額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126.12.01	1.35%	\$ 123,343	126.12.01	1.35%	\$ 129,000
無擔保借款	126.12.01	1.35%	956	126.12.01	1.35%	1,000
小 計			124,299			13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778)			(5,701)
長期借款			<u>\$ 118,521</u>			<u>\$ 124,299</u>

擔保借款係以維田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並由維田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連帶保證。

無擔保借款之銀行借款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係由維田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連帶保證。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12	\$ 261
應付帳款	65,779	42,762
	<u>\$ 66,091</u>	<u>\$ 43,023</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157	\$ 25,734
應付員工酬勞	5,017	2,654
應付董監酬勞	717	379
應付設備款	231	135
應付勞務費	1,080	1,083
應付保險費	1,188	1,295
應付運費	1,065	778
應付軟體服務費	142	600
應付退休金	2,090	3,536
銷項稅額	1,110	498
應付其他	2,991	3,965
	<u>\$ 42,788</u>	<u>\$ 40,657</u>

十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1,938</u>	<u>\$ 2,060</u>
		保 固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u>2,0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0</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6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12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歷史經驗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估計之保固負債。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維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於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Elite Lands Co., Ltd、Aplex Technology (MAU) Inc.、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Adotech Technology (SAMOA) Inc.及 Aplex Technology Inc.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105</u>	<u>27,105</u>
已發行股本	<u>\$ 271,047</u>	<u>\$ 271,0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維田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現金增資採溢價方式辦理，共計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1,78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1,047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6 年 12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員工認股權

維田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計 232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

價，於 106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 25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4.13 元
執行價格	25.20 元
預期波動率	28.28%
存續期間	10 日
無風險利率	0.32%

(三)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1,477	\$ 111,47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	69	69
員工認股權失效	352	352
	<u>\$ 111,898</u>	<u>\$ 111,89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執行員工認股權時資本公積由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以及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類型資本公積僅可作為彌補虧損之用。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維田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4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維田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維田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76	\$ 4,15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54	468	-	-
現金股利	27,105	37,177	1	1.5

維田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96	\$ -
特別盈餘公積	207	-
現金股利	48,788	1.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119	\$ 2,6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354	468
年底餘額	\$ 4,473	\$ 3,119

維田公司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 4,110 仟元、未休假獎金調減保留盈餘 1,594 仟元及未實現毛利之遞延所得稅改採用買方稅率調增保留盈餘 135 仟元，共計增加保留盈餘 2,651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維田公司於分派 106 及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時，自未分配盈餘中就已提列之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4 仟元及 468 仟元。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4,473)	(\$ 3,119)
當年度發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07)	(1,354)
年底餘額	<u>(\$ 4,680)</u>	<u>(\$ 4,473)</u>

二十、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19	\$ 9,114
電腦軟體	731	775
長期預付費用	357	1,219
合計	<u>\$ 9,707</u>	<u>\$ 11,1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90	\$ 7,171
營業費用	3,829	1,943
	<u>\$ 8,619</u>	<u>\$ 9,1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4	\$ 1,442
營業費用	604	552
	<u>\$ 1,088</u>	<u>\$ 1,994</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9,707</u>	<u>\$ 11,10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9,904	\$ 119,142
員工保險費	12,648	10,0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415	\$ 4,49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十九)	-	25
其他員工福利	4,889	4,87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1,856</u>	<u>\$ 138,6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270	\$ 32,750
營業費用	115,586	105,851
	<u>\$ 151,856</u>	<u>\$ 138,601</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維田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12日及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7%	7%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017	\$	-	\$	2,654	\$	-
董監事酬勞		717		-		37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維田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716	\$ 7,1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27)	(2,505)
	<u>11,489</u>	<u>4,61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74	(1,052)
稅率變動	(573)	-
	<u>(199)</u>	<u>(1,0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90</u>	<u>\$ 3,5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65,245</u>	<u>\$ 34,3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049	\$ 5,836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323)	(1,7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	-
稅率變動	(573)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324	1,9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27)	(2,5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290</u>	<u>\$ 3,5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0,092</u>	<u>\$ 1,22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01	(\$ 37)	\$ 3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92	222	2,714
負債準備	350	37	3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42</u>	<u>(4)</u>	<u>38</u>
	<u>\$ 3,285</u>	<u>\$ 218</u>	<u>\$ 3,50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9)</u>	<u>(\$ 19)</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05	(\$ 4)	\$ 40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74	418	2,492
負債準備	-	350	3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42</u>	<u>42</u>
	<u>\$ 2,479</u>	<u>\$ 806</u>	<u>\$ 3,28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46)</u>	<u>\$ 246</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維田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955	\$ 30,7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955	\$ 30,76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105	24,9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5	1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310	25,09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43	\$ 12,023
1~5年	6,982	8,280
	\$ 19,025	\$ 20,303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322,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85,448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3,178	213,6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

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

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4,027	\$ 7,124	\$ 2,739	\$ 7,751
金融負債	(446)	(5,679)	(347)	(1,811)
資產(負債)總暴險	\$ 3,581	\$ 1,445	\$ 2,392	\$ 5,940
報導日即期匯率	30.715	4.475329	29.76	4.554500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註)	\$ 10,999	\$ 7,119	\$ 647	\$ 2,705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10%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利益 173 仟元及 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

(二) 銷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u>6,998</u>	\$ <u>1,52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成品售價係視其產品組裝規格之複雜度加成計價，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

(三)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u>12</u>	\$ <u>94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35,042</u>	\$ <u>30,2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2,890
土 地	108,818	108,818
建 築 物	<u>73,924</u>	<u>76,238</u>
	\$ <u>185,542</u>	\$ <u>187,946</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 新 台 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 幣 : 功 能 性 貨 幣)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元	\$	2,137	\$ 65,638	30.715 (美 元 : 新 台 幣)
美 元		882	27,091	6.863182 (美 元 : 人 民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元		398	12,225	30.715 (美 元 : 新 台 幣)
美 元		17	522	6.863182 (美 元 : 人 民 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 新 台 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 幣 : 功 能 性 貨 幣)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元	\$	1,231	\$ 36,635	29.76 (美 元 : 新 台 幣)
美 元		484	14,404	6.534197 (美 元 : 人 民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元		197	5,863	29.76 (美 元 : 新 台 幣)
美 元		127	3,780	6.534197 (美 元 : 人 民 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149 (美 元 : 新 台 幣)	\$ 2,718	30.432 (美 元 : 新 台 幣)	(\$ 10,179)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工業電腦主機板之產品研發及設計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

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07 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國	\$ 184,346	\$ 145,801	\$ 79	\$ 136
德國	70,864	72,702	-	-
大陸	53,210	49,288	1,284	3,255
法國	47,594	40,766	-	-
台灣	41,021	38,952	190,994	196,273
義大利	36,608	36,032	-	-
英國	28,312	22,745	-	-
其他	170,607	161,538	-	-
	<u>\$ 632,562</u>	<u>\$ 567,824</u>	<u>\$ 192,357</u>	<u>\$ 199,664</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u>\$ 63,137</u>	<u>\$ 23,039</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 43,012	\$ 4,607 (美金 150 仟元)	\$ 4,607 (美金 150 仟元)	\$ 4,607	\$ -	1.07%	\$ 215,062	Y	N	Y	

註 1：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維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430,124 仟元×10%=43,012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維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430,124 仟元×50%=215,062 仟元。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28,952	36%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9,683)	(16%)	-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8,952	72%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9,683	40%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 108,215	\$ 92,818	3,500,000	100.00	\$ 95,011	\$ 2,621	\$ 4,678	
	Elite Lands (MAU)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20,129	20,129	620,200	100.00	3,080	(3,555)	(3,555)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及銷售電腦零組件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業務	2,228	2,228	100,000	20.00	2,566	1,782	494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6,417	31,020	1,500,000	100.00	75,381	4,925	4,925	
	Aplex Technology Inc.	美 國	銷售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61,798	61,798	2,000,000	100.00	26,146	(2,303)	(2,303)	
Elite Lands (MAU) Co., Ltd.	Aplex Technology (MAU)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16,246	16,246	500,000	100.00	3,137	(3,555)	(3,555)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出	回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 46,41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1,020 仟元)	\$ 15,397	\$ -	美金 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6,417 仟元)	100.00	\$ 4,926	\$ 75,357	\$ -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電腦週邊產品	16,24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6,246 仟元)	-	-	美金 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6,246 仟元)	100.00	(3,555)	3,136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2,663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57,595 × 60% = 274,557 仟元

三、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 10,395	議價	月結 3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913	3	\$ 807
"	"	進貨	128,952	"	當月結付現	"	(9,683)	(16)	4,586

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39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 貨	128,95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0%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3	月結 30 天	-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83	當月結付現	1%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9	當月結付現	-
0	維田公司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維田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收入	32,30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
0	維田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1	月結 60 天	1%
1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4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1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5	月結 60 天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